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陳莉容(02)33567327
電子郵件：11-che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50102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5AD16398_1_2315174468811.doc、105AD16398_2_231517446881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(均含附件)

2016-12-23
15:52:15
文
章

裝

訂

線